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人民幣基金權益**

人民幣基金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人民幣基金認購方（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認購人民幣基金的B類單位，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人民幣基金認購事項前12個月內進行的過往認購事項並仍然由本集團持有的部份合併計算時，有關人民幣基金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人民幣基金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人民幣基金認購方（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認購人民幣基金的B類單位，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人民幣基金認購事項

有關源峰裕利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的人民幣基金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事項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參與股份：B類單位

認購金額：人民幣300百萬元
(以人民幣計)

認購金額乃根據人民幣基金協議訂明的初步條款釐定，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認購金額由人民幣基金認購方以其內部資源中的現金支付。

人民幣基金管理人：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基金行政人
及人民幣基金
託管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贖回：B類單位權益可最遲於人民幣基金開放日前的相關截止日期前，通過向人民幣基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贖回。

贖回持有超過180日的基金單位將不會徵收贖回費用。贖回B類單位受180日鎖定期所規限。

認購及贖回價：認購價或贖回價乃根據於進行認購或贖回的相關人民幣基金開放日的B類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

- 投資目標及策略：人民幣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通過掌握固定收入資產輪動的機遇，在低利率環境下增加於固定收入產品的回報，以及為投資者實現更高回報。人民幣基金的投資策略是通過投資於債券，輔以買賣可轉換債券等，藉此提升回報。
- 託管費及服務費：人民幣基金行政人及人民幣基金託管人有權收取按日累計的託管費及行政服務費(合併)，乃按上一個曆日人民幣基金資產淨值的年率0.02%除以相關年度的曆日數計算。有關費用每季支付一次。
- 管理費：人民幣基金管理人有權收取按日累計的管理費，乃按上一個曆日人民幣基金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年率1%除以相關年度的曆日數計算，有關費用每季支付一次。
- 績效費：人民幣基金管理人有權收取績效費，乃按6%的年化回報率計算，並收取超過部分的20%作為費用。

進行人民幣基金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購人民幣基金的決定乃基於其審慎投資策略及在確保資本安全及高效風險控制的同時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的承諾。遵循本集團的既定投資政策，人民幣基金認購事項展示了向較高流動性及較低風險資產進行的策略配置。人民幣基金認購事項提供增強的資本管理效益，就目前的宏觀經濟及低利率環境而言尤其合適，亦與本集團保存資本及產生穩定收入的重點保持一致。經審閱人民幣基金相關協議後，董事會認為人民幣基金認購事項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品牌發展、設計及銷售運動相關服裝、鞋類及配件及投資活動。

人民幣基金認購方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的合夥企業，為管理對基金組合的認購而成立。人民幣基金認購方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各方的資料

人民幣基金

源峰裕利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人民幣基金的目標為通過掌握固定收入資產輪換的機遇，在低利率環境下增加於固定收入產品的回報，以及為投資者實現更高回報。人民幣基金通過投資於債券，輔以買賣可轉換債券等，藉此提升回報。

人民幣基金管理人為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私募證券基金管理人。人民幣基金管理人主要從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聶磊先生及田宇先生為人民幣基金管理人的實際控制人。

人民幣基金行政人及人民幣基金託管人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60121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人民幣基金、人民幣基金管理人、人民幣基金行政人及人民幣基金託管人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人民幣基金認購事項前12個月內進行的過往認購事項並仍然由本集團持有的部份合併計算時，有關人民幣基金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超過5%但少於25%，故人民幣基金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類單位」	指	人民幣基金初始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B類基金單位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認購事項」	指	人民幣基金認購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認購由人民幣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磐澧價值私募證券投資基金C期權益，總認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基金」	指	源峰裕利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人民幣基金行政人」	指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基金協議」	指	有關人民幣基金的基金協議(經不時修訂、替代或補充)
「人民幣基金託管人」	指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基金管理人」	指	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基金開放日」	指	於人民幣基金成立後每月的第十五個曆日(或倘第十五個曆日為非交易日，則為下一交易日)
「人民幣基金認購方」	指	上海鎔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的合夥企業，及根據基金有關的協議安排被視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
「人民幣基金認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佈所載，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B類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獨立第三方」及「附屬公司」應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及呂光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劉曉松先生及唐松蓮女士。